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570號

聲　請　人　洪碇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麥加利商記中心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陳報相對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相對人麥加利商記中心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